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薛贤为公司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董事会核查了薛贤先生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截止本公告日，上述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12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37,88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8.70%，

会议由董事长唐亮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37,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根据《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股东肖武回避表决。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董事薛贤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董事肖武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肖武先生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故任命薛贤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免后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人数要求。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不会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苏鼎宇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